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 27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总数为 962.896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47,922,645 股的 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期权简称：鼎龙 JLC2
- 2、期权代码：036404
-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21 元/股。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04月28日至2024年02月02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肖桂林	副总经理	100.00	4.14%	40.00	0
黄金辉	副总经理	40.00	1.65%	16.00	0
姚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1.24%	12.00	0
杨平彩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0	0.83%	8.00	0
苏敏光	董事	15.00	0.62%	6.00	0
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271人)		2,212.30	91.52%	880.896(注)	0
合计		2,417.30	100%	962.896	0

注：在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276人中：6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80 \leq N < 90$ ，按80%的比例行权，则其第三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8万份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90 \leq N < 100$ ，按90%的比例行权，则其第三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0.144万份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行权部分共4.024万股由公司注销，因此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271人)本期可行权数量为880.896万份。

7、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10、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 947,922,645 股增加至 957,551,605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